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總計30,000,000股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

授予購股權之原因

授予購股權旨在將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聯動，並激發本集團關鍵領域之全球領袖，積極為本集團之永續和全球化經營創造長期價值。授予購股權亦是對承授人貢獻的認可，同時是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增長吸納及保留具備良好技能之員工的策略所在。

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每股港幣14.30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授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30元；(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3.26元；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 授出購股權總數：總計30,000,000份購股權
- 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14.30元
- 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購股權歸屬期：(i)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起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 表現目標
- ： 授予之購股權不附表現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i)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做出直接貢獻；(ii)授予系對承授人於本集團之過往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已包含如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購股權將失效之情形，向承授人授予無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退扣／失效機制
- ：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如下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有效期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限制期屆滿；

- (b) 承授人(如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i)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能夠償還債務的合理預期、破產、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雇主將可實時終止其聘用或根據各自的僱傭合同的其他任何理由而終止受僱職務，或(ii)倘根據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消董事職位。一項述及承授人之受僱因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一個及多個理由終結與否的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c) 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及
- (d) 受限於上述(b)段，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數量 : 於本公告所披露授予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數量為86,183,579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數量為86,183,579份。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幫助他們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此30,0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中，1,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下述董事，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下述高級管理層，而總計28,400,000股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購股權數
董事：		
葉國強	執行董事	500,000
張玉霞	執行董事	500,000
秦千雅	非執行董事	100,000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莫貴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佐古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孟立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數量小計：		1,300,000
高級管理層：		
秦國峰	首席戰略官	30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28,400,000
總計：		30,000,000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港幣14.3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次向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事宜已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任一系列明董事在批准其本人為承授人的決議中均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披露者，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予或將授予超過1%之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獎勵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予將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在內的十二個月內向每位承授人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陳全世教授、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